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第二名稱已由「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等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註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英文名稱「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交易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UNNY SIDE UP」改為「QINGHUA HOLD」及中文股份簡稱由「光尚文化控股」改為「擎華控股」。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8082」。

更改公司標誌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本公司的標誌將更改為，以反映本公司名稱的更改。

茲提述 (i)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公佈；(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及(iii) 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第二名稱已由「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等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註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英文名稱「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交易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UNNY SIDE UP」改為「QINGHUA HOLD」及中文股份簡稱由「光尚文化控股」改為「擎華控股」。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8082」。

更改公司標誌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本公司的標誌將更改為，以反映本公司名稱的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證明，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的網址、主要營業地、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